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LB CR 302-003-016

本函檔號：LS/S/29/2025

電話：3919 3504

電郵：dtlyung@legco.gov.hk

急件

經電郵發送(slcheng@tlb.gov.hk)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
政府總部東翼20樓

運輸及物流局

第三分科

交通管制組

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

鄭思翎女士

鄭女士：

**《2025年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(修訂)規例》
(2025年第195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現正審研《2025年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(修訂)規例》(2025年第195號法律公告)，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為協助議員審議第195號法律公告，謹請閣下澄清附錄所載的各項事項。

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(最好在2025年9月10日下午3時或以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容芷羚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蘇珏璵先生

(電郵：squallso@doj.gov.hk)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2025年9月9日

附錄

1. 根據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374F章)(第195號法律公告第19條)新訂第8G(3)條，任何人不得作為乘客乘坐在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上，但如該人已用設置的安全帶穩妥繫於該座位上，則不在此限。根據第374F章第12(1)條(第195號法律公告第22條)，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74F章新訂第8G(3)條的規定，即屬犯罪。就此，請澄清《少年犯條例》(第226章)是否適用，尤其是第226章第9至11條是否適用。

2. 據悉，運輸署已根據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374E章)第21(10)條修訂公共小巴的發牌條件，規定2023年9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安裝佩戴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。請澄清，當局會否對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施加類似的發牌條件。